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電 話：(03) 212-1199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1、44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8、43
十四、 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 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221 仟元及 161,52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29%及 12.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26 仟元及 24,88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61%及 1.11%；其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6 仟元及 1,6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03%)及 0.9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899,151	60	\$ 971,393	62	\$ 787,555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十三)	7	-	1,174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十三)	210,961	14	243,196	16	152,48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667	-	1,050	-	1,4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	2,933	-	2,841	-	-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209,664	14	181,652	12	247,551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3,180	3	38,232	2	37,04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6,563	91	1,439,538	92	1,226,074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一).六(六)	11,454	1	12,859	1	11,33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七)	55,555	4	68,720	4	11,8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	22,643	2	1,446	-	1,247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七).六(二)	-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204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八).八	38,536	2	32,924	3	32,9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853	-	4,944	-	3,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245	9	120,893	8	60,711	5
1xxx	資產總計		\$ 1,498,808	100	\$ 1,560,431	100	\$ 1,286,785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三)	\$ 51,795	3	\$ 59,276	4	\$ 61,286	5
2170	應付帳款		276,870	18	250,869	16	231,84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六(九)	142,024	9	119,950	8	48,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	8,801	1	1,125	-	9,5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七)	25,105	2	25,362	2	3,1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35	-	165	-	1,544,580	1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730	33	456,747	30	1,898,773	1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	129,815	9	121,246	7	316,411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七)	37,498	3	50,284	3	15,712	1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七).六(九)	38,536	3	38,536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	-	-	14	-	1,5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0	-	11,587	1	11,5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339	15	221,667	13	345,248	27
2xxx	負債總計		713,069	48	678,414	43	2,244,021	175
	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666	16	242,810	16	242,810	19
3200	資本公積		144	-	189	-	15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34	6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36	1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3,986	36	840,343	54	(999,761)	(78)
3400	其他權益		(286,227)	(19)	(201,136)	(13)	(200,285)	(16)
3500	庫藏股票		-	-	(189)	-	(158)	-
3xxx	權益總計		785,739	52	882,017	57	(957,236)	(7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808	100	\$ 1,560,431	100	\$ 1,286,78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 六(十三)	\$ 542,938	100	\$ 409,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23,791)	(78)	(337,253)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147	22	72,56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94)	(6)	(26,766)	(7)
6200	管理費用		(32,387)	(6)	(28,2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1)	(1)	(3,9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492)	(13)	(58,964)	(15)
6900	營業利益		45,655	9	13,6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078	2	13,620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964	4	17,2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45	1	95,411	23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 六(十四)	(1,415)	-	(2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72	7	126,048	30
7900	稅前淨利		82,427	16	139,65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 六(十六)	(20,810)	(4)	(33,162)	(8)
8200	本期淨利		61,617	12	106,491	25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6,364)	(20)	84,865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1,273	4	(16,9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91)	(16)	67,892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74)	(4)	\$ 174,383	42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4.3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58	\$ -	\$ -	\$ (1,106,252)	\$ (70,677)	\$ (197,500)	\$ (158)	\$ (1,131,619)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06,491	-	-	-	106,49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92	-	-	67,89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42,810</u>	<u>\$ 158</u>	<u>\$ -</u>	<u>\$ -</u>	<u>\$ (999,761)</u>	<u>\$ (2,785)</u>	<u>\$ (197,500)</u>	<u>\$ (158)</u>	<u>\$ (957,23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810	\$ 189	\$ -	\$ -	\$ 840,343	\$ (3,636)	\$ (197,500)	\$ (189)	\$ 882,017
股東贈與持股	-	21	-	-	-	-	-	(21)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034	-	(84,0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36	(201,136)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804)	-	-	-	(72,80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61,617	-	-	-	61,617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091)	-	-	(85,091)
庫藏股註銷	(144)	(66)	-	-	-	-	-	210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42,666</u>	<u>\$ 144</u>	<u>\$ 84,034</u>	<u>\$ 201,136</u>	<u>\$ 543,986</u>	<u>\$ (88,727)</u>	<u>\$ (197,500)</u>	<u>\$ -</u>	<u>\$ 785,739</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寧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427	\$ 139,6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93	14,523
攤銷費用	242	236
財務成本	1,415	253
利息收入	(12,078)	(13,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991)
租賃修改利益	-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7	1,2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235	73,6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	28
存貨（增加）減少	(28,012)	94,7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48)	(5,0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81)	(15,3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01	(79,7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730)	(2,6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18)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91	178,289
收取之利息	12,453	13,777
支付之所得稅	(4,581)	(23,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63	168,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37,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32)	(5,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39
取得無形資產	(7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2)	(24,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89)	505,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29)	(14,0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7)	922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	(458,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26)	(472,1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790)	84,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242)	285,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393	501,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151	\$ 787,555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哲睿



經理人：鍾經剛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起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董事會依法停權，改由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執行相關職權。另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項債權，於重整期間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第三次續行會議可決通過，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重整計畫認可聲請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完成，嗣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	----------------------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
----------------------------------	----------------------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	----------------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 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 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 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業務	100%	100%	100%
海門國際 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 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4,221 仟元及 161,52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5,726 仟元及 24,880 仟元，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876 仟元及 1,602 仟元。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2	\$ 2,244	\$ 10,007
活期存款	342,193	236,182	191,688
定期存款	556,036	732,967	585,860
	<u>\$ 899,151</u>	<u>\$ 971,393</u>	<u>\$ 787,555</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	\$ 1,174	\$ 19
小計	<u>7</u>	<u>1,174</u>	<u>1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0,961	243,196	152,483
小計	<u>210,961</u>	<u>243,196</u>	<u>152,483</u>
長期應收帳款	5,407,806	5,407,806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5,407,806)
小計	<u>-</u>	<u>-</u>	<u>-</u>
合計	<u>\$ 210,968</u>	<u>\$ 244,370</u>	<u>\$ 152,5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長期應收帳款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帳款	\$ 5,407,806	\$ 5,407,806	\$ 5,407,806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5,407,806)	(5,407,806)
	<u>\$ -</u>	<u>\$ -</u>	<u>\$ -</u>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普天集團)，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原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經中國國務院發布批准併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作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集團下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天國貿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民國 99 年起被其核可為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公司及普天國貿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經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仲裁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7,806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7,568	\$ 11,221	\$ 2,179	\$ -	\$ 5,407,806	\$ 5,618,7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197,568	\$ 11,221	\$ 2,179	\$ -	\$ -	\$ 210,968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0,070	\$ 44,601	\$ 19,699	\$ -	\$ 5,407,806	\$ 5,652,1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180,070	\$ 44,601	\$ 19,699	\$ -	\$ -	\$ 244,370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2,742	\$ 9,759	\$ 1	\$ -	\$ 5,407,806	\$ 5,560,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142,742	\$ 9,759	\$ 1	\$ -	\$ -	\$ 152,50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 5,407,806	\$ 5,407,8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至 12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存 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1,044	\$ (197)	\$ 847
製 成 品	46,444	(1,402)	45,042
半 成 品	86,990	(6,708)	80,282
原 物 料	146,222	(62,769)	83,453
在 途 存 貨	40	-	40
	\$ 280,740	\$ (71,076)	\$ 209,66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1,417	\$ (344)	\$ 1,073
製 成 品	33,699	(1,477)	32,222
半 成 品	82,820	(5,550)	77,270
原 物 料	136,384	(66,082)	70,302
在 途 存 貨	785	-	785
	\$ 255,105	\$ (73,453)	\$ 181,652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1,117	\$ (220)	\$ 897
製 成 品	39,076	(8,837)	30,239
半 成 品	121,668	(17,606)	104,062
原 物 料	147,850	(40,646)	107,204
在 途 存 貨	5,149	-	5,149
	\$ 314,860	\$ (67,309)	\$ 247,551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25,088	\$ 337,7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24	4,103
其他	(5,521)	(4,574)
營業成本	\$ 423,791	\$ 337,253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賣本公司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及龜山區民生北路之土地及建築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該待出售之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總價 9,632 仟元及 51,880 仟元出售桃園市八德區及部分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共 40,662 仟元，另外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總價 99,501 仟元出售剩餘桃園市龜山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完成過戶登記，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8,991 仟元。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2,742	\$ 3,924	\$ 4,012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36,297	30,675	27,855
其他	4,141	3,633	5,181
	\$ 43,180	\$ 38,232	\$ 37,04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器設備	2,100	2,569	1,497
其他設備	9,354	10,290	9,842
	\$ 11,454	\$ 12,859	\$ 11,339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	\$ 22,793	\$ 101,842	\$ 124,657
增添	-	-	1,525	1,525
處分	-	(180)	(118)	(29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	(1,957)	(8,279)	(10,238)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0	\$ 20,656	\$ 94,970	\$ 115,6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	\$ 20,224	\$ 91,552	\$ 111,798
折舊費用	-	264	2,012	2,276
處分	-	(180)	(118)	(29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	(1,752)	(7,830)	(9,584)
114年6月30日餘額	\$ 20	\$ 18,556	\$ 85,616	\$ 104,192
114年6月30日淨額	\$ -	\$ 2,100	\$ 9,354	\$ 11,454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	\$ 22,208	\$ 96,792	\$ 119,022
增添	-	836	5,020	5,856
處分	-	(210)	(1,308)	(1,51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	602	2,681	3,284
113年6月30日餘額	\$ 23	\$ 23,436	\$ 103,185	\$ 126,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	\$ 21,422	\$ 90,658	\$ 112,102
折舊費用	-	145	1,444	1,589
處分	-	(210)	(1,308)	(1,51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1	582	2,549	3,132
113年6月30日餘額	\$ 23	\$ 21,939	\$ 93,343	\$ 115,305
113年6月30日淨額	\$ -	\$ 1,497	\$ 9,842	\$ 11,339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 年、機器設備 1-10 年、其他設備 1-10 年。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2,061	\$ 68,720	\$ 11,807
運輸設備	3,494	-	-
	\$ 55,555	\$ 68,720	\$ 11,80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700	\$ 12,68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411	\$ 12,745
運輸設備	206	189
	\$ 12,617	\$ 12,93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5,105	\$ 25,362	\$ 3,110
非流動	\$ 37,498	\$ 50,284	\$ 15,7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建築物	1.83%~4.75%	1.83%~4.75%	1.83%~3.58%
運輸設備	1.83%	1.76%	1.76%

3.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02	\$ 3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30	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2	\$ 3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8	\$ 25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38,536	\$ 32,924	\$ 32,924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流動及非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17	\$ 25,075	\$ 21,150
應付設備款	16	728	10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586	15,032	-
應付待清償債權	-	47,311	-
應付股利	72,804	-	-
其他	28,001	31,804	27,191
	<u>\$ 142,024</u>	<u>\$ 119,950</u>	<u>\$ 48,446</u>
<u>非流動</u>			
應付待清償債權	\$ 38,536	38,536	-

(十)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重整債權			
有擔保債權	\$ -	\$ -	\$ 432,000
無擔保債權	-	-	761,129
未申報債權	-	-	944,346
已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	-	(593,056)
小計	-	-	1,544,419
代收款	135	165	161
合計	\$ 135	\$ 165	\$ 1,544,580

1. 本公司重整計畫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裁定確定，且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完成，該裁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獲法院確定，重整債權償債計畫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議依重整計畫執行清償計畫。有擔保債權之擔保品於民國 113 年已全數處分完畢，共清償有擔保債權 148,698 仟元，餘未受償之部分轉為無擔保債權並依重整計畫第二節第二段執行受償。
3.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除依重整計畫規定之內容待清償之額外債權共計 38,536 仟元外，其餘未受償之債權以及未申報之債權皆已消滅。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6,375 仟元及 5,76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 仟元及 53 仟元。

(十二)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實收股本	\$ 242,666	\$ 242,810	\$ 242,810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為 24,26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14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2,666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受贈資產	\$ 144	\$ 189	\$ 1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係股東贈與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民國 112 年度結算虧損，故不分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34	
特別盈餘公積	201,136	
現金股利	72,804	\$ 3

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36)	\$ (70,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64)	84,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21,273	(16,973)
期末餘額	\$ (88,727)	\$ (2,7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97,500)	\$ (197,500)

5. 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2,947	1,460	(14,407)	-
收回原因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股東贈與	10,842	-	-	10,842

- (1) 114 年減少係本公司為庫藏股註銷，減資比率為 0.0593%，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另上述註銷庫藏股之減資程序，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登記完成。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543,502	\$ 409,9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4)	(158)
營業收入淨額	<u>\$ 542,938</u>	<u>\$ 409,822</u>

1.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u>\$ 7</u>	<u>\$ 1,174</u>	<u>\$ 19</u>	<u>\$ 1,267</u>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u>\$ 210,961</u>	<u>\$ 243,196</u>	<u>\$ 152,483</u>	<u>\$ 226,140</u>
合約負債	<u>\$ 51,795</u>	<u>\$ 59,276</u>	<u>\$ 61,286</u>	<u>\$ 76,613</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8,652	\$ 402,840	\$ -	\$ -	\$ (402,840)	\$ 18,652
亞洲	404,601	-	393,043	63,615	(393,577)	467,682
美洲	38,074	-	-	-	-	38,074
歐洲	17,372	-	-	-	-	17,372
其他	1,158	-	-	-	-	1,158
	<u>\$ 479,857</u>	<u>\$ 402,840</u>	<u>\$ 393,043</u>	<u>\$ 63,615</u>	<u>\$ (796,417)</u>	<u>\$ 542,938</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293,588	\$ 257,360	\$ 249,022	\$ 7,457	\$ (506,250)	\$ 301,177
電源供應器	169,859	142,726	141,301	23,608	(284,661)	192,833
其他	14,181	828	819	32,550	(1,679)	46,699
其他營業收入	2,229	1,926	1,901	-	(3,827)	2,229
	<u>\$ 479,857</u>	<u>\$ 402,840</u>	<u>\$ 393,043</u>	<u>\$ 63,615</u>	<u>\$ (796,417)</u>	<u>\$ 542,938</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7,247	\$ 310,216	\$ -	\$ -	\$ (310,216)	\$ 17,247
亞洲	298,639	-	305,605	43,779	(305,754)	342,269
美洲	36,738	-	-	-	-	36,738
歐洲	12,810	-	-	-	-	12,810
其他	758	-	-	-	-	758
	<u>\$ 366,192</u>	<u>\$ 310,216</u>	<u>\$ 305,605</u>	<u>\$ 43,779</u>	<u>\$ (615,970)</u>	<u>\$ 409,822</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214,413	\$ 186,517	\$ 184,179	\$ 2,008	\$ (370,378)	\$ 216,739
電源供應器	142,739	123,556	121,283	21,360	(244,981)	163,957
其他	8,922	40	39	20,411	(404)	29,008
其他營業收入	118	103	104	-	(207)	118
	<u>\$ 366,192</u>	<u>\$ 310,216</u>	<u>\$ 305,605</u>	<u>\$ 43,779</u>	<u>\$ (615,970)</u>	<u>\$ 409,822</u>

(十四)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12,078</u>	<u>\$ 13,620</u>

2.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468</u>
其他	<u>19,964</u>	<u>16,802</u>
	<u>\$ 19,964</u>	<u>\$ 17,27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28,991</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6,145</u>	<u>66,435</u>
其他	<u>-</u>	<u>(15)</u>
	<u>\$ 6,145</u>	<u>\$ 95,411</u>

4.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攤銷利息	<u>\$ (1,415)</u>	<u>\$ (253)</u>

5.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276	\$ 1,5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17	12,934
各項耗竭及攤提	242	236
	<u>\$ 15,135</u>	<u>\$ 14,7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887	\$ 12,977
營業費用	2,006	1,546
	<u>\$ 14,893</u>	<u>\$ 14,5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42	236
	<u>\$ 242</u>	<u>\$ 236</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62,069	\$ 53,513
勞健保費用	1,619	1,596
退職後福利		
(請詳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6,375	5,767
確定福利計畫	39	53
其他用人費用	3,120	2,956
	<u>\$ 73,222</u>	<u>\$ 63,885</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37,215	\$ 34,552
營業費用	36,007	29,333
	<u>\$ 73,222</u>	<u>\$ 63,885</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	-
董事酬勞	5%	-

現金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4,277	\$ -
董事酬勞	4,27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 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2.2%	\$ 15,032
董事酬勞	-	-

民國 112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364)	\$ 21,273	\$ (85,09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865	\$ (16,973)	\$ 67,892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2,082)	\$ (20,5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4)	(2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644)	(12,399)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20,810)</u>	<u>\$ (33,16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1,273</u>	<u>\$ (16,973)</u>

3.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54</u>	<u>\$ 4.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1,617</u>	<u>\$ 106,491</u>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68</u>	<u>24,270</u>

(十八)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75,646	\$ (13,829)	\$ (4,329)	\$ 5,115	\$ 62,603
存入保證金	11,587	(9,097)	-	-	2,490
	<u>\$ 87,233</u>	<u>\$ (22,926)</u>	<u>\$ (4,329)</u>	<u>\$ 5,115</u>	<u>\$ 65,093</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12,757	\$ (14,099)	\$ 247	\$ 19,917	\$ 18,822
存入保證金	10,665	922	-	-	11,587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003,399	(458,980)	-	-	1,544,419
	<u>\$ 2,026,821</u>	<u>\$ (472,157)</u>	<u>\$ 247</u>	<u>\$ 19,917</u>	<u>\$ 1,574,8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99	\$ 5,211
退職後福利	187	147
合計	<u>\$ 7,786</u>	<u>\$ 5,3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汽車及房屋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76 仟元及 172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u>\$ 38,536</u>	<u>\$ 32,924</u>	<u>\$ 32,924</u>

註：投保中心債權經高等法院民事裁定認定為有異議之債權，因尚待確認判決之訴確定，故本公司仍暫將該債權依法保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151	\$ 971,393	\$ 787,55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 長期應收款項)	210,968	244,370	152,502
其他應收款	667	1,050	1,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36	32,924	32,92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2,805	3,137	2,637
	<u>\$ 1,152,127</u>	<u>\$ 1,252,874</u>	<u>\$ 977,036</u>
<u>金融負債</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276,870	\$ 250,869	\$ 231,846
其他應付款	142,024	119,950	48,446
應付重整債權(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	1,544,41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603	75,646	18,822
長期應付款	38,536	38,536	-
存入保證金	2,490	11,587	11,587
	<u>\$ 522,523</u>	<u>\$ 496,588</u>	<u>\$ 1,855,1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4年6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8,598	29.3000	\$ 837,921
	港 幣	HKD 290	3.7320	1,082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4,323	29.3000	126,664
	港 幣	HKD 582	3.7320	2,172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6,440	32.7850	\$ 866,835
	港 幣	HKD 643	4.2220	2,715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3,239	32.7850	106,191
	港 幣	HKD 605	4.2220	2,554

113年6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3,702	32.4500	\$ 769,130
	港 幣	HKD 430	4.1550	1,78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7,451	32.4500	241,785
	港 幣	HKD 626	4.1550	26,6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104 仟元及 5,265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145 仟元及 66,43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皆為0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14年6月30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6,870	\$ -	\$ -	\$ -	\$ 276,870	\$ 276,870
其他應付款	142,024	-	-	-	142,024	142,024
租賃負債	27,031	32,038	6,536	-	65,605	62,603
長期應付款	-	38,536	-	-	38,536	38,536
存入保證金	-	2,490	-	-	2,490	2,490
	<u>\$ 445,925</u>	<u>\$ 73,064</u>	<u>\$ 6,536</u>	<u>\$ -</u>	<u>\$ 525,525</u>	<u>\$ 522,523</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0,869	\$ -	\$ -	\$ -	\$ 250,869	\$ 250,869
其他應付款	119,950	-	-	-	119,950	119,950
租賃負債	27,947	32,023	19,885	305	80,160	75,646
長期應付款	-	38,536	-	-	38,536	38,536
存入保證金	-	11,587	-	-	11,587	11,587
	<u>\$ 398,766</u>	<u>\$ 82,146</u>	<u>\$ 19,885</u>	<u>\$ 305</u>	<u>\$ 501,102</u>	<u>\$ 496,588</u>

113年6月30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1,846	\$ -	\$ -	\$ -	\$ 231,846	\$ 231,846
其他應付款	48,446	-	-	-	48,446	48,446
應付重整債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44,419	-	-	-	1,544,419	1,544,419
租賃負債	3,429	7,019	7,248	2,133	19,829	18,822
存入保證金	-	11,587	-	-	11,587	11,587
	<u>\$ 1,828,140</u>	<u>\$ 18,606</u>	<u>\$ 7,248</u>	<u>\$ 2,133</u>	<u>\$ 1,856,127</u>	<u>\$ 1,855,120</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713,069	\$ 678,414	\$ 2,244,021
資產總額	\$ 1,498,808	\$ 1,560,431	\$ 1,286,785
負債比例	48%	43%	175%

(三)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且為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整字第 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並已裁定重整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債權人及股東之權利未於期間內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本公司之重整債權分為有擔保重整債權及無擔保重整債權，本公司依重整計畫將帳上現金除保留部分充當維持營運必要費用外，依比例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有擔保重整債權之清償，本公司已提供抵押之資產依重整計畫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標售等方式進行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標售相關之必要費用後，立即清償分配予抵押債權人，若有不足清償部分之債權則轉列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清償之。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清償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擬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而為提高潛在投資人挹注資金之意願，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均業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核准生效。

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議依重整計畫執行清償計畫。有擔保債權之擔保品於民國 113 年已全數處分完畢，共清償有擔保債權 148,698 仟元，餘未受償之部分轉為無擔保債權並依重整計畫第二節第二段執行受償。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除依重整計畫規定之內容待清償之額外債權共計 38,536 仟元外，其餘未受償之債權以及未申報之債權皆已消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又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足額提存。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原告撤回起訴狀，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裁定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撤銷假扣押，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聲請取回擔保物新台幣 3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對其提起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判決勝訴，業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確定，並將經桃園地方法院專戶返還之提存金 166,766 千元，依重整計畫內容，按無擔保重整債權之比例，對提存金額進行額外清償，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除與投保中心間就債權所涉之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對應之應支付金額 38,536 仟元尚未清償外，其餘款項業已清償完畢。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75,135 仟元，業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就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詳附註六(十三)。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6.70%	-	註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2,839	97.41%	1 至 3 個月	-	-	\$ (924,797)	(99.79%)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043	100%	1 至 3 個月	-	-	(1,031,55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2,839)	(100%)	1 至 3 個月	-	-	924,797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3,043)	(100%)	1 至 3 個月	-	-	1,031,550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款 項 餘 額	人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4,797	0.98	\$ -	-	\$ 83,981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550	0.71	-	-	62,986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	\$ 1,139,193	\$ 24,998	\$ 24,844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 135,267	\$ 9,492	100%	\$ 9,492（二）2	\$ 1,031,801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6,411	100%	6,411（二）3	128,9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4,627 (註四)	\$ 334,227 (註五)	\$ 80,00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471,443 仟元(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淨值為 785,739 仟元*60%)，故擬以 8 千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 稱		科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3	進貨	\$ 393,043	一般交易條件	72%
				應付帳款	1,031,550	一般交易條件	69%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 1	進貨	402,839	一般交易條件	74%
				應付帳款	924,797	一般交易條件	6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本公司填 0。
-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